附件2

消费者投诉登记表

登记单位： 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诉人 | 姓 名 | 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住 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其他信息 |  |
| 被投诉人 | 名 称 |   | 联 系 人 |  |
| 经营地址 |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投诉事实、理由及请求 |  |
| 投诉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

1.本表格适用于分局、工商所对消费者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提起投诉的登记，以及分局、工商所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的登记。

2.消费者通过非现场方式提出投诉的，无须在投诉人一栏签字。

3.投诉事实应当包括消费者接受商品或服务的名称、消费日期、消费涉及金额等具体情况。